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19〕13号

关于许昌市区电气谷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057479041）报送的《许昌市区电气谷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由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境内。工程总投资1401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1万元。

（一）220kV电气谷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站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罗庄村西北方向600m处，西邻规划玉兰路，西距京港澳高速约800m。总占地面积11490m2，围墙内占地面积6953m2；全户内布置，规划主变容量3×240MVA，220千伏出线6回；本期建设主变容量1×240MVA，220千伏出线2回。

（二）汉魏~花都I回π入电气谷变 22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起于电气谷220千伏变电站东数第一、第三出线间隔，止于220kV汉花Ⅰ线23#~24#塔附近，线路全长2.21km，其中电缆敷设0.31km，同塔双回路架设1.5km。单回路架设0.4km。同时拆除220kV汉花I线0.15km。全部位于许昌市境内。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保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线路两侧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四）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运，不外排。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五）线路与公路、铁路、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线路经过林地时，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施工扰民。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19年4月23日